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5年	评价金额	32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jmsybj@jiangmen.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江门市乡村振兴局 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医保发〔2024〕103号）、《关于公布2025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的通知》（江医保发〔2024〕119号）			项目级次	一级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2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32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32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保障城乡困难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全额资助困难居民参加居民医保，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给予医疗救助，减轻医疗费用支出负担。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立项管理	12	论证决策规范性	12			12		1.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6分； 2.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3分； 3.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3分。。	项目申请、设立、研究、审批等相关佐证材料。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质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医疗救助比例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70%	≥70%	13.3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国家和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省、市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3.33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320万元	≤320万元	13.34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85%	≥85%	2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